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78 号

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

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84人，代表股份693,905,91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8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91,998,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52%；

反对1,780,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66%；

弃权126,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2%。

（二）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91,996,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49%；

反对1,780,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66%；

弃权128,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5%。

（三）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91,996,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49%；

反对1,775,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59%；

弃权133,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2%。

（四）表决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91,994,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246%；

反对1,780,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66%；

弃权130,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8%。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691,689,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806%；

反对2,053,3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959%；

弃权162,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4%。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94,2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885%；

反对1,776,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52%；

弃权208,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63%。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94,188,6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735%；

反对1,851,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435%；

弃权162,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3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93,981,9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681%；

反对1,993,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159%；

弃权227,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6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进行清算的议案》

同意691,836,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18%；

反对1,925,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74%；

弃权143,7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7%。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同意691,761,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09%；

反对1,993,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72%；

弃权151,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9%。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结果的议案》

同意691,679,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92%；

反对2,010,3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97%；

弃权215,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11%。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691,767,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18%；

反对1,936,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91%；

弃权201,9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1%。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收购三家电站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691,894,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01%；

反对1,775,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559%；

弃权23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4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1,841,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24%；

反对1,918,6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65%；

弃权14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11%。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91,828,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06%；

反对1,936,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91%；

弃权140,5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03%。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691,871,0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67%；

反对1,814,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615%；

弃权220,0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17%。

（十七）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87,536,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21%。

17.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87,536,2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21%。

17.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87,536,2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21%。

17.04 选举于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87,536,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21%。

17.05 选举倪永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87,53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21%。

（十八）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于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87,533,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17%。

18.02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87,534,2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18%。

18.03 选举何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87,535,2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81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六至议案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十四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十七、议案十八采用累积投票制，张宗辉先生、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蕾女士、王淑政先生、何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前述议案之外，剩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廖嘉成

陈雯雯

2025 年 6 月 27 日